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进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5日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部分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欧阳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675.0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预留124.97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权益800.00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 1、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